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做出的相应变更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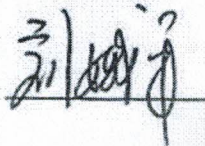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刘娥平

刘纪显

倪洁云

签名：



2021年8月30日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做出的相应变更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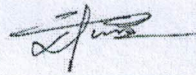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刘娥平

刘纪显

倪洁云

签名：_____

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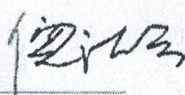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做出的相应变更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娥平

刘纪显

倪洁云

签名： _____



2021 年 8 月 30 日